

國防部 112 年協助審計部對駐美軍事代表團 財務收支暨軍購管理情形查核出國報告



112 年 11 月 20 日

報告大綱

報告大綱.....	1
壹、依據.....	2
貳、目的.....	2
參、行程概要.....	2
肆、各單位查核情形.....	3
一、美國聯邦儲備銀行紐約分行 (FRB-NY)	3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	3
三、美海軍補給系統指揮部 (NAVSUP)	3
四、美國防安全合作局 (DSCA)	4
五、駐美軍事代表團	5
伍、結論與建議.....	6
附錄 實際行程表.....	7

壹、依據

- 一、審計部112年8月29日台審部二字第11200643502號函。
- 二、國防部112年10月5日國主財會字第1120275451號令修頒「協助審計部對駐美軍事代表團財務收支暨軍購管理情形查核」出國計畫。

貳、目的

審計部依審法第12條規定，檢派第二廳科長林葳欣及審計陳宥芬於112年10月12日至22日（計11日）赴本屬駐美軍事代表團實施定期查核，並置重點於現金、財物及對美軍事採購管理，本部由主計局財務會計處處長陳韋廷上校，率承參劉致捷中校陪同前往協助相關事宜，期使查核任務順遂。

參、行程概要

- 一、臺灣時間（以下同）112年10月12日由桃園啟程赴紐約。
- 二、10月13至15日赴聯邦準備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實地查訪軍購案款孳息產生與投資情形，並整備後續查核資料。
- 三、10月16日赴海軍專案辦公室查核經費支用情形。
- 四、10月17至20日於駐美軍事代表團抽查軍、商購案經費支用及存管情形，並赴美國防安全合作局（DSCA）執行業務察訪。
- 五、10月21日啟程返臺，22日抵桃園。

六、全程含往返路程、轉機暨跨國際換日線，合計11天
（行程如附錄1、紀實如附錄2）。

肆、各單位查核情形

一、美國聯邦儲備銀行紐約分行（FRB-NY）

10月13日赴美聯邦儲備銀行紐約分行瞭解投資標的選擇策略及提存信託基金作業模式，由該行承辦人員說明基於資金流動性、安全性、均衡性考量，以短期國庫債券及附買回協議為投資方式，並每週檢視利率擇定投資項目，美財務帳務中心於每月最後一週提供FRB提存需求，FRB於次月第一個工作日提撥至信託基金。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

同日赴兆豐銀行紐約分行研討承作對美軍購案信用狀開狀行資格，由協理說明該行具擔任開狀行之意願，惟美軍規定開狀行需符合4項條件（具聯邦開立執照、美國政府管理、貨幣稽核辦公室認證及高信用評等），目前該行僅第4項資格符合，駐美團亦說明美軍願意配合調整審核標準，惟涉及美國政府各部會協助審查，無法立即提供答復。

三、美海軍補給系統指揮部（NAVSUP）

（一）10月14日赴美海軍補給系統指揮部（NAVSUP）

費城國際辦公室瞭解我國後勤類軍購案執行情形，專案經理Rick Gushue介紹該單位組織架構、功能及任務等，並說明後勤類軍購案作業流程及任務分工，另表達目前我國零附件籌補所遇窒礙，

係部分裝備美軍已進入除役階段，消失性商源將逐步增加，預判籌補將更趨困難。

(二) 費城海軍聯絡官說明國內需求單位(三軍保指部)確認料件需求後，應優先採後勤支援協定(一、二號訂單)方式籌補，惟目前三軍存有未檢討後勤支援協定之可行性，即以開放式軍購案辦理籌補，導致一、二號訂單週轉率過低，美軍可能下修我國料件安全存量；美軍供補不符案件，海軍聯絡官室以要求補正或提供替代品項為主，索賠為次，並儘速滿足裝備妥善。

(三) 審計部請聯絡官提供定期回饋需求單位訂單資訊之相關表報，並將驗證需求單位零附件訂單久未獲撥補項目，是否確實掌握原因，並適時檢討其他籌補方式。

四、美國防安全合作局(DSCA)

10月17赴美國防安全合作局(DSCA)實施軍購管理研討會議，該局針對我方相關議題說明如後：

(一) 審計部議題：

1. 已供補完成案件仍提列合約終止準備金原因：合約終止準備金與案件是否已完成供補並無關聯，其計算方式係基於個案已發生債務或支出，於結案後方能全數轉列案款。
2. 進入訴訟程序案件加速清結可行性：訴訟案件需俟法院判決後方可結案，尚未判決前DSCA無法獲得訴訟進度等相關資料。

3.提供合約資訊可行性：目前美安全援助管理手冊尚無規範合約資訊提供之範疇，DSCA無法以通案方式承諾可提供之合約資訊，相關合約細節應透過雙方個案專案辦公室獲取。

(二) 本局議題：

1.以擔保信用狀取代合約終止準備金案，我國申請承作之四間銀行均不符合美軍資格，DSCA已研議修訂相關規範，惟影響層面涉及所有軍購國，並協請美財政部、國務院及法務單位審查，截至會議當日無最新審查進度；另駐美軍事代表團亦向DSCA說明，即使審查結果同意我國我國銀行承作，我方仍須評估優劣後方能決定是否採用本方案。

2.針對100年度以前結匯且已完成供補25案老舊軍購案，除4案已結案退款外，美軍於本年度FMR會議承諾優先處理9案，經駐美軍事代表團及DSCA積極管制，其中1案已結案退款，4案下修發價值於10月27日完成退款；另帳務清整中12案，其中2案已下修發價值並完成退款，DSCA將持續掌握退款進度。

五、駐美軍事代表團

(一) 10月18至20日赴駐美軍事代表團財務收支查核，由該團財務參謀官實施業務簡報，說明對美軍、商購執行現況及重要管制案件進度，審計部對該團實施現金查核及財產清點，均與帳籍相符。

- (二) 由軍購組組長說明單位任務性質及新式戰機特別預算軍購案執行現況，審計部請該組另行提供例行性回饋國內之相關報表。

伍、結論與建議

- 一、駐美軍事代表團財物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完善，經審計部查核無缺失事項，本部持續督管該團各項財務作業情形，維持作業紀律。
- 二、審計部本次任務主要目的除對駐美軍事代表團例行性查核外，亦安排與美國聯邦儲備銀行、DSCA等單位洽談降低軍購案款滯存美方之可行方案，透過多方管道表達我國行政、立法機關及社會大眾對此議題之高度關注，期加速美軍裝備交運列帳進度。
- 三、審計部藉本次查核時機瞭解駐美軍事代表團軍購案作業流程及與美軍協調情形，並蒐整團部及海軍聯絡官室相關定期表報，後續俟完成資料彙整後將再出具審核報告，本部持續掌握審核情形。

附錄 實際行程表

112年度協助審計部對駐美軍事代表團財務收支暨軍購管理情形查核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概要	臺灣時間
第1天 10月12日 (星期四)	臺北時間 1910	搭乘長榮航空BR-32航班赴美	12日
	美東時間 2205	抵達紐約甘迺迪機場	13日
第2天 10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	赴聯邦儲備銀行紐約分行驗證軍購款存管情形	13日
	下午	赴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驗證軍購款存管情形	14日
第3天 10月14日 (星期六)	全天	查核資料整備	14至15日
第4天 10月15日 (星期日)	全天	查核資料整備	15日
	下午	抵費城	16日
第5天 10月16日 (星期一)	上午	赴海軍聯絡官室查核軍購案料件籌補情形	16日
	下午	抵華盛頓	17日
第6天 10月17日 (星期二)	上午	赴美安合局驗證軍購案財務管理情形	17日
	下午	查核駐美團經費支用及存管情形	18日
第7天 10月18日 (星期三)	全天	查核駐美團經費支用及存管情形	18至19日
第8天 10月19日 (星期四)	全天	查核駐美團經費支用及存管情形	19至20日
第9天 10月20日 (星期五)	全天	查核駐美團經費支用及存管情形	20至21日
	美東時間 1955	搭乘阿拉斯加航空AS435航班赴舊金山轉機	21日
	美西時間 2251	抵舊金山國際機場	21日
第10天 10月21日 (星期六)	美西時間 0100	搭乘長榮航空BR17航班返國	21日
第11天 10月22日 (星期日)	臺北時間 0530	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22日